

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文件

土木交通[2018]02 号

关于印发《土木与交通学院青年教师招收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保证我院青年教师的招收和发展质量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新聘教学科研人员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招收基本条件

(一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职业道德。

(二) 原则上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国内知名大学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在学科的排名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聘期考核合格。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 1 年以上者，优先考虑。

(三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对于学科特别急需或学术水平特别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（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，不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）。

(五) 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^{注1}：

1.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含等同第一作者^{注2}）或通讯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5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一区期刊上；以第一发明人（含等同第一发明人^{注3}）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^{注4}。

2.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含等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6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二区期刊上；以第一发明人（含等同第一发明人）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。

3.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含等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，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7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三区期刊上；以第一发明人（含等同第一发明人）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。

二、首聘期（3 年）考核要求^{注 5}

1. 无违反校纪校规和师德师风的相关问题。

2. 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（含录用）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不低于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三区的期刊上。

3.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^{注 4}。

4. 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不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）。

5. 满足晋升我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的教学任务要求，教学效果评价良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对招收条件和考核要求进行调整。

2.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土木与交通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一月

- 注 1: 对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工程管理学科, 发表(含录用)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的总数按第 2 条执行, 但不作 SCI 收录论文的期刊分区要求, 也不作授权发明专利要求。
- 注 2: 等同第一作者是指本人为第二作者, 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为第一作者。
- 注 3: 等同第一发明人是指本人为第二发明人, 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。
- 注 4: 每缺少 1 件授权的发明专利, 则发表(含录用)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总数增加 1 篇。
- 注 5: 对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工程管理学科, 不作 SCI 收录论文的期刊分区要求, 也不作授权发明专利要求。